



股票代碼：150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一、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件六 公司章程及修訂對照表.....	31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對照表.....	39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對照表.....	59
附件九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68

附 錄

附 錄 一 董事持股情形 75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4. 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年度獲利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100,000仟股案。
2. 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募集16,000仟股，每股價格為9.24元，募集資金為147,840仟元；以及111年4月募集84,000仟股，每股價格為11.32元，募集資金為950,880仟元。
3. 綜上所述，本公司私募已完成募集100,000仟股，總金額為1,098,720仟元，其中860,328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他238,392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4. 本公司資金運用預計效益為111年度可節省11,875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以本公司現有銀行額度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17,812仟元之利息。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三）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四），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吳趙仁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3. 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2,881 仟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及其它綜合損益調整，期末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750,756 仟元。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四）。
3. 敬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11年6月23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請股東會重新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29-30頁，附件五)。
3.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附件六)。

決議：

-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9頁，附件七)。

決議：

-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業務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於任職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實際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9頁，附件八)。

決議：

五、案由：本公司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0 仟股，預計分三次為限辦理。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 13.6 元，預計可募集 1,36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1,360,000	-	408,000	408,000	544,000

5. 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仟股，暫定招募 1,360,000 仟元，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5% 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50 仟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 80% 以上訂定之。
- (4)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私募之定價係採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之不低於八成計算，可能會產生發行價格有低於面額而產生帳上累積虧損之情事，如實際募集時發生前述情事，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該公司營運產生獲利後予以消除。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2)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郭思瑤	本公司大股東之董事長一等親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不鏽鋼工業(股)公司	39.09%	本公司之大股東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8%	無
	朝勝股份有限公司	2.99%	無
	東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無
	謝佩融	2.25%	無
	林芳寬	2.17%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2%	無
	謝瀚尹	2.07%	無
	德騰投資有限公司	1.71%	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專戶	1.66%	無

(3)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尚未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以期改善公司結構，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4)特定人之必要性：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首要考量。如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期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辦理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3)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仟股，暫定招募 1,360,000 仟元，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5% 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50 仟元）外，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為限全數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 15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預期辦理股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如下：

預期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期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3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3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4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請參閱評估意見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九）。
- 六、本次私募條件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

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ightway.com.tw>)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1 年在疫情趨緩下，全球經濟開始回溫，客戶訂單回籠增加，正道除因應客戶訂單外，也向客戶調漲價格，內部節約制本，使毛利回復以往水準，整體已轉虧為盈。在 2021 年雖然需求力道增強帶動客戶訂單量增加；但另一方面由於疫情的拖累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而使供給短缺，尤其近期俄烏戰爭，更促使各項原物料及原油價格不斷攀升，不穩定性增加，在供需失衡下，面臨不小的通貨膨脹壓力；正道自當謹慎以對小心因應，隨時緊盯原物料價格和匯率波動，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因應成本上升壓力，以降低可能的損失。

正道台灣除努力深耕現有客戶外，也將擴展客戶廣度，目前看來，稍見成效，今年營運將可小賺；正道馬來西亞經過改造調整後，加上原有客戶訂單回籠，體質轉趨健康，今年也可小賺；整體而言，我們 2022 年的表現應可較去年為佳。正道集團除持續進行調整客戶結構及向客戶適時反映材料與匯率成本，朝向開拓國際上車用與工業用市場重量級客戶而努力，以強化客戶基礎外，也將努力擷節成本，減少開支，以期未來營運能走在持續穩健成長的道路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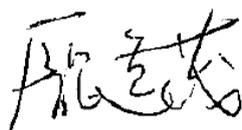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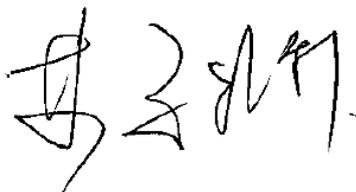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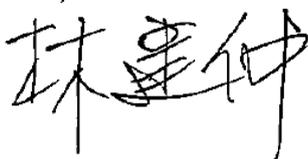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工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本期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

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列入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9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2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凌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608	10	111,04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357,423	15	454,60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184	3	66,62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601	5	109,72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5,209	1	11,1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8,694	5	184,01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1,595	10	189,276	8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91,965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4,302	2	100,28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16,89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5,832	17	411,335	1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54,553	2	77,78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6,65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624	1	22,9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525	1	16,973	1		779,860	32	865,931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986	2	70,970	3	非流動負債：				
	<u>1,154,898</u>	<u>47</u>	<u>977,664</u>	<u>43</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78,724	20	384,896	1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76,990	3	100,891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9,559	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19,9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4,956	4	86,83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1,000	-	15,3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934,406	39	1,086,343	48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4,295	-	6,977	-		566,717	23	521,11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	-	7,752	-		<u>1,346,577</u>	<u>55</u>	<u>1,387,043</u>	<u>6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96,066	4	119,316	5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986	-	3,30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97	-	1,690	-	3100 股本	1,791,618	74	1,631,618	71
	<u>1,277,265</u>	<u>53</u>	<u>1,312,219</u>	<u>57</u>	3200 資本公積	130,134	5	139,516	6
					3350 待彌補虧損	(750,756)	(31)	(793,236)	(35)
					3400 其他權益	(137,346)	(5)	(124,261)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3,650	43	853,637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51,936	2	49,203	2
					權益總計	1,085,586	45	902,840	39
資產總計	<u>\$ 2,432,163</u>	<u>100</u>	<u>2,289,8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2,163</u>	<u>100</u>	<u>2,289,883</u>	<u>100</u>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064,137	100	844,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910,112	86	795,251	94
營業毛利	154,025	14	49,638	6
營業費用：				
6100 加銷費用	32,977	3	36,424	4
6200 管理費用	117,803	11	126,81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57	3	30,3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981	-	505	-
營業費用合計	184,718	17	194,134	23
營業淨額	(30,693)	(3)	(144,49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100 利息收入	591	-	236	-
7010 其他收入	146,378	14	57,85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54)	(5)	(89,829)	(11)
7050 財務成本	(22,765)	(2)	(25,85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24)	-	(5,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26	7	(62,670)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8,033	4	(207,16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934	-	3,029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35,099	4	(210,195)	(24)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13,948	1	(160,166)	(19)
本期淨利(損)	49,047	5	(370,361)	(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01)	-	3,0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	-	6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1)	-	2,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90)	(2)	(16,211)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72)	-	(2,2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18)	(2)	(13,94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19)	(2)	(11,5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28	3	(381,867)	(45)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4,785	3	(203,085)	(27)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096	1	(126,909)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42,881	4	(329,994)	(39)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4	-	(7,110)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52	1	(33,266)	(4)
86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6,166	1	(40,37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20,901	2	(207,206)	(25)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8,494	1	(129,386)	(15)
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綜合損益	\$ 29,395	3	(336,592)	(4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3,301)	-	(10,950)	(1)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6,034	-	(34,325)	(4)
87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之本期綜合損益	\$ 2,733	-	(45,275)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0.21		(1.35)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05		(0.84)
		0.26		(2.19)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1,618	136,739	(457,863)	(115,212)	795,282	86,648	881,930
本期淨損	-	-	(329,985)	-	(329,985)	(40,376)	(370,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42	(9,049)	(6,607)	(4,899)	(11,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7,543)	(9,049)	(336,592)	(45,275)	(381,867)
現金增資	400,000	-	-	-	400,000	-	40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830)	-	(7,830)	7,83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77	-	-	2,777	-	2,7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1,618	139,516	(793,236)	(124,261)	853,637	49,203	902,840
本期淨利	-	-	42,881	-	42,881	6,166	49,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1)	(13,085)	(13,486)	(3,433)	(1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480	(13,085)	29,395	2,733	32,128
現金增資	160,000	(12,160)	-	-	147,840	-	147,8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78	-	-	2,778	-	2,7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1,618	130,134	(750,756)	(137,346)	1,033,650	51,936	1,085,586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滋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8,033	(207,16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3,948	(160,166)
本期稅前淨損	51,981	(367,3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446	126,227
攤銷費用	3,255	3,9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81	12,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858	14,443
利息費用	22,765	29,081
利息收入	(591)	(2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78	2,7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24	5,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6)	22,87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497	2,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18,704	140,545
租賃修改利益	(7,327)	-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61,806)
其他	-	1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174	298,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054)	(879)
應收帳款	(47,725)	86,880
其他應收款	(10,321)	(20,738)
存貨	(4,497)	106,413
其他流動資產	32,773	57,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24)	229,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6,787)
應付帳款	35,907	(114,830)
其他應付款	(21,973)	34,757
其他流動負債	(484)	(2,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2)	(8,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9	(97,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855)	132,270
調整項目合計	113,319	430,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300	63,315
收取之利息	591	238
支付之利息	(22,765)	(28,794)
支付之所得稅	(456)	(1,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670	33,730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8~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5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0)	(20,5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07)	(37,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	17,3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721	(67,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592)	-
取得無形資產	-	(9,5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64)	17,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6	(16,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88)	(116,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824)	(186,634)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3,705)	(110,465)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580)	14,5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92	(3,228)
租賃本金償還	(448)	(6,340)
現金增資	147,840	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875	107,9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40)	(3,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017	21,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44	89,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254,061	111,0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S 253,608	111,044
分類至待分配與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254,061	111,044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本期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〇

○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列入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3.0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對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份額占稅前淨利之 6.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承友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31,065	100	662,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697,332	84	598,660	90
營業毛利	133,733	16	63,990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9	-	1,36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369	-	1,941	-
營業毛利	135,053	16	64,562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708	2	20,524	3
6200 管理費用	78,840	10	81,9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4	1	14,7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721)	-	840	-
營業費用合計	104,991	13	118,080	18
營業淨利(損)	30,062	3	(53,51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813	-	2,394	-
7010 其他收入	133,691	16	50,35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50)	(4)	(86,553)	(13)
7050 財務成本	(14,668)	(2)	(18,08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附註六(七))	(68,191)	(8)	(221,68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5	2	(273,572)	(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5,757	5	(327,090)	(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876	-	2,895	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42,881	5	(329,985)	(50)
本期淨利(損)	42,881	5	(329,985)	(5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01)	-	3,0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	-	6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1)	-	2,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57)	(2)	(11,31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72)	-	(2,26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85)	(2)	(9,04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86)	(2)	(6,6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95	3	(336,592)	(5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6		(2.19)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5~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1,618	136,739	(457,863)	(115,212)	795,282
本期淨損	-	-	(329,985)	-	(329,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42	(9,049)	(6,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7,543)	(9,049)	(336,592)
現金增資	400,000	-	-	-	40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830)	-	(7,8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77	-	-	2,7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1,618	139,516	(793,236)	(124,261)	853,637
本期淨利	-	-	42,881	-	42,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1)	(13,085)	(13,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480	(13,085)	29,395
現金增資	160,000	(12,160)	-	-	147,8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78	-	-	2,7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1,618	130,134	(750,756)	(137,346)	1,033,6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5,757	(327,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960	46,7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21)	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858	14,443
利息費用	14,668	18,081
利息收入	(1,813)	(2,3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78	2,7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8,191	221,6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9)	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6,344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69)	(2,006)
已實現銷貨損失	49	1,3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	(1,006)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094	307,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681)	(879)
應收帳款	(30,250)	(27,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9	6,256
其他應收款	(29,225)	10,626
存貨	(45,728)	56,8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00	50,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195)	9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6,787)
應付帳款	30,146	8,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98	(47,503)
其他應付款	10,178	16,758
其他流動負債	(8,414)	10,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2)	(8,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27	(27,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68)	68,720
調整項目合計	65,726	376,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483	49,122
收取之利息	1,813	2,394
支付之利息	(14,668)	(17,794)
支付之所得稅	(155)	(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473	32,827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5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0)	(20,5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2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0)	(11,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	1,0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721	(67,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80)	16,4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78)	3,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331)</u>	<u>(229,3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1,429)	(165,137)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7,000)	(54,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580)	14,580
租賃本金償還	(448)	(455)
現金增資	<u>147,840</u>	<u>40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383</u>	<u>194,9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525	(1,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74</u>	<u>44,4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499</u>	<u>\$ 42,974</u>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任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7-1~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3,236)
本期淨利	42,881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401)
期末待彌補虧損	(750,756)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大同商專銀行科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3,540,00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仕溢	臺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正道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53,540,00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德	東海大學企研所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53,540,00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聖典	成功大學會計系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大成鋼隆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53,540,000
郭瑞財	大同商專財務管理科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匯源企業負責人 大成(常熟)董事	0
陳柏翰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大成鋼隆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沈銘章	輔仁大學企管系	京華證券(股)資深協理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證券金融部經理 安泰證券金融(股)董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及薪酬委員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及薪酬委員	0
王光祥	台灣大學行政領 導研究班(修習 三年40學分)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及薪酬委員	0
葉彥秀	輔仁大學企管系	東盈實業(股)公司董事 東盈實業(股)公司業務 協理	東盈實業(股)公司董事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之，定名為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得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或分合調換及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邀請外人或華僑投資。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股權之用，印鑑卡之設定、原印鑑之廢止更新及遺失毀損等，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一條：換發及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印花稅款。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依法通知。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決策而造成公司及股東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登記後施行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50 億元</u>，分為 <u>5 億股</u>(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 <u>230 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p>	公司營運規劃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第卅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0.1%~3%</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1.5%</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公司營運規劃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p> <p>(略)</p> <p>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p> <p>(略)</p> <p>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修正日期增列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有價證券投資金額應以實際支付之轉投資金額為準，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金額。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三、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職務權限基準表規範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子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第六條：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子公司向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第一項規定之提交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業使用之不動產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其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應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報之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程序之認定標準時，依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有價證券投資金額應以實際支付之轉投資金額為準，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金額。</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u>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u></p> <p><u>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u></p> <p><u>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0%。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0%。</u></p> <p>有價證券投資金額應以實際支付之轉投資金額為準，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金額。</p>	<p>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六條：</p> <p>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p>	<p>第六條：</p> <p>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p>	<p>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p>	<p>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相關法令等事項。 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具體意見：</p> <p>5.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理。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子公司向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第一項規定之提交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p>	<p>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本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名（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一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 <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u>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七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本會表決。</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十三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至十二條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十五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一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u></p>	<p>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u></p> <p><u>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u></p>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u>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二十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二十一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u> <u>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u>訊觀測站。</u>	
二十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二十三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二十四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二十五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從二十移到二十五
二十六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從二十一移到二十六
二十七		<p><u>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從二十二移到二十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正道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相關事宜，董事會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5月6日決議在不超過100,000千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該公司預計於111年6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會，其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國鋼)預計取得四席董事席次，若依計劃改選後該公司新任董事及舊任董事變動將達董事會變動達三分之一，造成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公司現況

正道公司成立於民國54年為專業之工業用零組件供應商，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主要產品活塞廣泛應用於各式運輸工具，正道公司優異品質之活塞產品亦跟隨外銷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除亞太地區之深耕佈局，該公司之活塞產品亦獲得歐美客戶認可，外銷至美國車用冷凍空調大廠及休閒運輸工具等廠商；除上述活塞產品之外，該公司亦供應汽機車產業各式轉向系統零件及鍛造品，客戶群包含國內汽機車大廠。近年陸續受中國汽車低迷、全球新冠疫情及全球汽車晶片缺料影響，對正道集團受到不小的衝擊截至110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791,618千元，累積虧損750,756千元，每股淨值已降至5.77元，急需提升公司資本，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057,687	977,664	1,154,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226	1,086,343	934,406
無形資產		4,720	7,752	-
其他資產		353,826	218,124	342,859
資產總額		2,729,459	2,289,883	2,432,1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5,328	865,931	779,860
	分配後	1,205,328	865,931	779,860
非流動負債		642,201	521,112	566,7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7,529	1,387,043	1,346,577
	分配後	1,847,529	1,387,043	1,346,577
股本		1,231,618	1,631,618	1,791,618
資本公積		136,739	139,516	130,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7,863)	(793,236)	(750,756)
	分配後	(457,863)	(793,236)	(750,756)
其他權益		(115,212)	(124,261)	(137,346)
庫藏股票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5,282	853,637	1,033,650
非控制權益		86,648	49,203	51,9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1,930	902,840	1,085,586
	分配後	881,930	902,840	1,085,586

資料來源：正道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項目				
營業收入		1,176,513	855,851	1,064,137
營業毛利		72,962	18,578	154,025
營業損益		(275,556)	(212,407)	(30,6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819)	(154,925)	68,726
稅前淨利(損)		(368,375)	(367,332)	38,0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67,129)	(370,361)	35,099
停業單位損失		-	-	13,948
本期淨利(損)		(367,129)	(370,361)	49,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96)	(11,506)	(16,919)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625)	(381,867)	32,1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9,482)	(329,985)	42,8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647)	(40,376)	6,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459)	(336,592)	29,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166)	(45,275)	2,733
每股盈餘(虧損)		(2.52)	(2.19)	0.26

資料來源：正道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正道公司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為招募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擬在不超過 100,000 千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另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正道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0 年 5 月 7 日起，截至 111 年 5 月 6 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惟大國鋼透過認購前次(110 年度)私募案已成為該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同時大國鋼透過向其他投資人收購正道私募股權，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大國鋼持有正道股權共計 53,530 千股，持股比率達 20.34%，正道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屆滿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大國鋼擬提名四席董事候選人，若全部當選，則有董事會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造成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為 10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將占已發行股 363,162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263,162 千股+本次私募 100,000 千股)之 27.54%，大國鋼已申請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若本次私募案依計劃招募完成，大國鋼持有該公司持股比重可再提高，並有權利取得預定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故未來不

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大股東-大國鋼及其關係人郭思瑤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累積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其應募人除擬選擇大股東及其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因此本次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引進特定人，除可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外，並可有效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正道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利 49,047 千元，惟累積虧損 750,756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近年營運低迷，截至 110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股本 41.90%，並考量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負債比率 55.37%、流動比率 148.09%及速動比率 89.30%之現狀，經營風險逐年擴大，尤其近年產業受到景氣影響頗大，若擴大財務槓桿，恐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須立即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現況之必要性。

2. 募資計畫達成之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本業營運皆屬虧損，雖 110 年度為稅後純益，實為訴訟和解金 125,815 千元業外一次性收入所致，又 110 年底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5.77 元，若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

綜上，為促進正道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三)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之狀況，亟需外部資金挹注，以彌補長期經營虧損所造成營運資金短缺之窘態。而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千股，暫定招募 1,360,000 千元，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 34,000 千元（按平均借款利率 2.5% 設算）外，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本次擬私募股份上限 10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將佔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363,162 千股的 27.54%，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之零組件，近年陸續受到中國自主品牌汽車低迷、新冠疫情及全球汽車晶片短缺影響，使其業績縮減經營虧損擴大，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企業體質，降低財務槓桿風險，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若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為暫定價格基準日，其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及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較高作為參考價格，則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有可能高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5.77 元，應可增加每股淨值，尚無侵蝕原有股東權益之情形，且該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內容敘明造成帳上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的影響，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正道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招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 1.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正道公司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2.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正道公司所提供之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3.本證券承銷商非為正道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額為新台幣 2,636,447,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3,644,75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1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冊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郭建廷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3.03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羅仕溢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3.03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李若凱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3.03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劉軒志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3.03	
董事	柯富彬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李銘祥		108.06.24	普通股	110,000	0.04	
獨立董事	龐逸茂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金淵		108.06.24	普通股	9,000	0.00	
獨立董事	林建仲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合計					8,119,000	3.08	